独立董事意见 共 1 页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 雷世文、屠鹏飞、黄峰